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會議

進展報告

2008-09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
要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08 號)

委員原則上同意支持協作計劃「耆藝匯聚放義彩(DFMC CI 2)」，但委員建議協作團體在計劃內加添舉辦社區書畫藝術工作坊。協作團體在會議後提交修訂計劃，委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傳閱方式，通過撥款 456,124 元予第 26/2008 號文件，即有關「耆藝匯聚放義彩(修訂)(DFMC CI 3)」的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08 號)

2. 秘書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為以上資料文件進行緊急傳閱，供委員備悉。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第三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2008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強烈關注南蓮園池管理準則

4. 委員於設管會第三次會議就南蓮園池的管理準則進行討論，隨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安排委員於 5 月 7 日參觀南蓮園池，而負責管理南蓮園池的志蓮淨苑並委派兩位代表出席設管會第四次會議，進一步向委員闡釋南蓮園池的設計理念及管理方針。

5. 經過遊園及志蓮淨苑代表的介紹，委員普遍原則上認同南蓮園池推廣傳統中國文化的理念及保育古樹古物的苦心，對管理南蓮園池的手法表示理解。委員於會上與志蓮淨苑代表就南蓮園池的管理手法交流意見，委員大多認為之前遊人的投訴主要是由於對管理措施背後的理念理解不足，因此建議志蓮淨苑考慮採取更有效的宣傳，加強對公眾的教育以及與傳媒的溝通，令大眾明白製訂南蓮園池的管理準則背後的原因，以便宣揚推廣南蓮園池的理念。

地區小型工程及前市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08 號)

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報告以下項目的最新進展：(i)2007-08 年度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包括(一)改善樂富地鐵站外行人通道上蓋、(二)綠化及美化黃大仙區小型工程及(三)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憩設施(第一期)；(ii)2008-09 年度獲設管會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iii)市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黃大仙文化公園」。

7. 委員就「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憩設施(第一期)」提出一系列意見及提問，包括前創藝坊有蓋行人通道的使用量、鼓勵市民使用通道的方法、通道附近的排水系統等。另外，委員希望秘書處於下次會議提供附件所刊涉及修訂預算費用的工程項目設計圖，及黃大仙文化公園設施的詳細資料以作參考。

8. 委員備悉文件。

2008-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08 號)

9.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初步審閱委員原則上同意的 26 項新建議(其中一項建議編號 DFMCW16 包含 4 個項目，即共 29 個項目)的工程後，認為其中 14 個項目可以推薦給設管會考慮通過；其餘 15 個項目建議轉交其他部門跟進或基於成本效益/撥款適用範圍考慮不予推薦。由於上述 14 個建議推薦項目中有 7 項將由定期合約顧問負責，而該顧問剛於 5 月初獲聘用，因此該 7 項工程費用及推行時間表尚未確定。根據粗略估計，14 項建議推薦項目連同早前通過的 12 項工程的總預算費用將不超越限額 42,894,000 元，而該共 26 項工程的預算 2008-09 年度現金支出亦不超過限額 14,298,000 元。

10.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提出一系列的意見和提問，包括建議把 DFMCW02「在康文署轄下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建廁所及更衣室」工程的地基設計、DFMCW16(A)「延長創藝坊有蓋行人通道至 A 及 E 出口」因貼近港鐵站出入口以致建造費用較高、轉交部門的工程項目的具體處理程序等。

11. 會議通過文件。

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彩虹道路段) - 研究、設計及建造明渠改善規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08 號)

12. 渠務署及水務署連同其所委託的顧問公司代表向委員介紹文件及三個建議方案，委員備悉文件。委員就三個方案的細節及施工期向部門作出諮詢，並對工程將牽涉徵收附近私人土地及施工期長達兩年表示關注。經研究後，委員議決採納方案二，並要求有關部門提供施工時間表及知會委員有關工程進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內舉辦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08 號)

13. 委員備悉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08 號)

14. 委員通過康文署將斧山公園列為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之一的建議。有關安排落實後黃大仙區內全面禁止吸煙的總面積為 2 千平方米或以上的靜態休憩場地將由 7 個增加至 8 個。

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08 號)

15. 委員備悉文件。

圖書館舉辦閱讀活動建議(修訂)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08 號)

16. 委員通過康文署提出的修訂閱讀活動建議及預算開支，並通過撥款 98,040 元予第 34/2008 號文件，即「黃大仙區閱讀繽紛月」活動。

延長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時間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08 號)

17. 委員備悉文件，並建議康文署研究加強偏遠地區的流動圖書車的服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08 號)

18. 委員備悉文件。

香港青年合唱團就租用社區會堂及設施申請豁免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08 號)

19. 就香港青年合唱團申請豁免抽籤程序逢星期六晚上 7 時至 10 時優先使用黃大仙社區中心禮堂進行培訓事宜，委員參考以往三宗特殊申請的安排後，同意批准香港青年合唱團申請，自 10 月份起生效。同時按照批准其他特殊申請的做法，將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六下午優先預留給大型活動租用；如沒有大型活動租用申請該禮堂，該時段則可供香港青年合唱團租用。

20. 委員建議有關部門日後能為同類的申請提供資料文件及意見予委員參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08 號)

21.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20/5/8

二零零八年五月

